

目 录

一、审计报告	第 1—2 页
二、备考合并财务报表	第 3—4 页
(一) 备考合并资产负债表	第 3 页
(二) 备考合并利润表	第 4 页
三、备考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第 5—50 页

审计报告

天健审〔2016〕6682号

江苏宏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江苏宏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达新材料公司）备考合并财务报表，包括2015年12月31日备考合并资产负债表，2015年度的备考合并利润表以及备考合并财务报表附注。备考合并财务报表已由宏达新材料公司管理层按照备考合并财务报表附注三所述的编制基础编制。

一、管理层对备考合并财务报表的责任

宏达新材料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是：（1）按照备考合并财务报表附注三所述的编制基础编制备考合并财务报表；（2）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备考合并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备考合并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审计工作以对备考合并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审计工作涉及实施审计程序，以获取有关备考合并财务报表金额和披露的审计证据。选择的审计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备考合并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注册会计师考虑与备考合并财务报表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审计工作还包括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

性和作出会计估计的合理性，以及评价备考合并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宏达新材料公司备考合并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备考合并财务报表附注三所述的编制基础编制。

四、编制基础及使用限制

我们提醒报表使用者关注备考合并财务报表附注三关于编制基础的说明。本报告仅供备考合并财务报表附注二所述资产重组事项之用，不适用于其他用途。

本段内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一六年六月二十四日

备考合并资产负债表

会合01表

单位：人民币元

编制单位：江苏宏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资 产	注释号	2015年12月31日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注释号	2015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流动负债：		
货币资金	1	655,127,246.44	短期借款	9	164,000,000.00
结算备付金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出资金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拆入资金		
衍生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应收票据	2	652,328.77	衍生金融负债		
应收账款	3	582,759,027.06	应付票据		
预付款项	4	42,649,284.89	应付账款	10	16,546,889.37
应收保费			预收款项	11	10,827,123.69
应收分保账款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收利息			应付职工薪酬	12	679,006.58
应收股利			应交税费	13	68,582,974.52
其他应收款	5	553,801.36	应付利息	14	526,121.00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应付股利		
存货	6	232,353,739.65	其他应付款		898,161.76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应付分保账款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保险合同准备金		
其他流动资产			代理买卖证券款		
流动资产合计		1,514,095,428.17	代理承销证券款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5	69,300,000.00
			其他流动负债		
非流动资产：			流动负债合计		331,360,276.92
发放委托贷款及垫款			非流动负债：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长期借款	16	58,200,000.00
持有至到期投资			应付债券		
长期应收款			其中：优先股		
长期股权投资			永续债		
投资性房地产			长期应付款		
固定资产	7	8,544,627.83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在建工程			专项应付款		
工程物资			预计负债		
固定资产清理			递延收益		
生产性生物资产			递延所得税负债		
油气资产			其他非流动负债		
无形资产			非流动负债合计		58,200,000.00
开发支出			负债合计		389,560,276.92
商誉			所有者权益：		
长期待摊费用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17	1,149,303,149.81
递延所得税资产	8	16,223,370.73	少数股东权益		
其他非流动资产			所有者权益合计		1,149,303,149.81
非流动资产合计		24,767,998.5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538,863,426.73
资产总计		1,538,863,426.73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何 斌
印百

孙 梅
印红

梅 孙
印红

备考合并利润表



编制单位：江苏宏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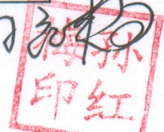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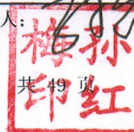
会合02表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注释号	2015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608,427,909.16
其中：营业收入	1	608,427,909.16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377,262,372.40
其中：营业成本	1	284,655,230.96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营业税金及附加	2	1,468,856.58
销售费用	3	3,735,171.19
管理费用	4	23,263,146.49
财务费用	5	12,677,024.34
资产减值损失	6	51,462,942.84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31,165,536.76
加：营业外收入	7	9,912,069.61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12,392.34
减：营业外支出	8	1,634,445.82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39,443,160.55
减：所得税费用	9	59,511,645.02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79,931,515.5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79,931,515.53
少数股东损益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导致的变动		
2.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所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所享有的份额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 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 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179,931,515.5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79,931,515.53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江苏宏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备考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2015 年度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一、公司基本情况

江苏宏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系于 2004 年 1 月 7 日经江苏省人民政府苏政复（2004）5 号文批复同意，由镇江宏达化工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于 2004 年 2 月 13 日在江苏省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总部位于江苏省扬中市。公司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211007437119894 的营业执照，注册资本 432,475,779.00 元，股份总数 432,475,779 股（每股面值 1 元）。其中，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A 股 16,591.56 万股；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A 股 26,656.02 万股。公司股票已于 2008 年 1 月 23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

本公司属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行业。主要经营活动为危险化学品生产和销售。一般经营项目：有机硅单体及副产品的生产加工，生产销售硅油、硅橡胶及其制品、高分子材料和石油化工配件，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本公司将浙江永乐影视制作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乐影视公司）及其子公司纳入本备考合并财务报表范围，情况详见本备考合并财务报表附注合并范围的变更和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之说明。

二、重大资产重组方案及交易标的相关情况

（一）重大资产重组方案

2016 年 5 月 16 日、2016 年 6 月 24 日，本公司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江苏宏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与程力栋、张辉、北京丰实联合投资基金（有限合伙）、杭州智汇欣隆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怡艾实业有限公司、南京雪人文化传播有限公司、宁波安丰众盈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浙江君越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诸暨海讯投资有限公司、上海君丰银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君丰恒利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匀艺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

伙)、陈立强、袁广、齐立薇、余杨、周经关于江苏宏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并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江苏宏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与程力栋、张辉、北京丰实联合投资基金(有限合伙)、杭州智汇欣隆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怡艾实业有限公司、南京雪人文化传播有限公司、宁波安丰众盈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浙江君越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诸暨海讯投资有限公司、上海君丰银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君丰恒利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匀艺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陈立强、袁广、齐立薇、余杨、周经关于江苏宏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并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以下简称《重组协议》)、《江苏宏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与浙江永乐影视制作有限公司全体股东及江苏伟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之资产置换协议》、《江苏宏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与浙江永乐影视制作有限公司全体股东及江苏伟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之资产置换协议之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资产置换协议》)、《江苏宏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与北京海厚泰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之股份认购协议》、《江苏宏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与杭州昊润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之股份认购协议》、《江苏宏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与拉萨智度德诚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之股份认购协议》、《江苏宏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与李振之股份认购协议》、《江苏宏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与阮元之股份认购协议》、《江苏宏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与上海嘉富诚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之股份认购协议》、《江苏宏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与上海九骑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之股份认购协议》、《江苏宏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与深圳市君丰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之股份认购协议》、《江苏宏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与汪海波之股份认购协议》、《江苏宏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与徐智勇之股份认购协议》(以下简称《认购协议》)。

根据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联评报字[2016]第 885 号), 本公司拟置入资产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评估价值为 326,776.54 万元, 交易各方一致确认, 拟置入资产作价 326,276.74 万元; 根据中上海立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信资评报字(2016)第 3018 号), 本公司拟置出资产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评估价值为 81,278.74 万元, 交易各方一致确认, 拟置入资产作价 81,278.74 万元。本公司以截至审计评估基准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全部资产与负债(以下简称“拟置出资产”)与程力栋等 17 名交易对方持有的永乐影视公司 100%股权(以下简称“拟置入资产”)中的等值部分进行置换; 拟置入资产作价与拟置出资产作价差额部分为 245,000.00 万元, 由宏达新材向永乐影视公司全体股东按照交易对方各自持有永乐影视公司的股权比例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本公司发行股份的价格为定价基准日前 120 个交易日均价的 90%, 即 8.01

元/股，据此计算，本公司向永乐影视公司全体股东合计发行股份 252,298,729.00 股。

根据《认购协议》，公司本次交易募集配套资金，本公司募集配套资金股份的价格为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均价的 90%，即 9.00 元/股，据此计算，公司向拉萨智度德诚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拉萨智度）、杭州昊润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拟设立的契约型基金（以下简称杭州昊润基金）、君丰华益新兴产业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君丰华益基金）、上海嘉富诚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拟设立的契约型基金（以下简称嘉富诚基金）、上海九骑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上海九骑）、北京海厚泰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拟设立的契约型基金（以下简称海厚泰基金）、徐智勇、李振、汪海波、阮元等 10 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 111,111,107.00 股，配套融资金额为 100,000.00 万元。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总股本为 43,247.5779 万股，控股股东为江苏伟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伟伦投资），实际控制人为朱德洪。根据本次交易方案，上市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及募集配套资金拟发行约 363,409,836.00 股。本次交易完成后，程力栋及其一致行动人将持有上市公司约 183,247,335.00 股，占比约 23.02%，程力栋及其一致行动人成为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本次重组有待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需经中国证监会审核通过。

（二）交易标的相关情况

永乐影视公司系由自然人程力栋、张辉共同投资组建的有限责任公司，于 2004 年 4 月 13 日在杭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成立时注册资本 500 万元。经历次增资，公司现有注册资本 6,000.00 万元，并已取得变更后注册号为 330105000019791 的营业执照。公司注册地：杭州市余杭区仓前街道文一西路 1500 号 3 幢 919 室。法定代表人：程力栋。

永乐影视公司属影视制作行业。本公司经营范围：专题、专栏、综艺、动画片、广播剧、电视剧的制作、复制、发行（上述经营范围中涉及前置审批项目的，在批准的有效期限内方可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永乐影视公司的基本组织架构：股东会是永乐影视公司的权力机构，董事会是股东会的执行机构，总经理负责永乐影视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工作，监事会是永乐影视公司的内部监督机构。永乐影视公司下设行政人事部、法务部、财务部、证券部、项目策划部、文学创作部、宣传策划部、制片部、视效部、发行部等部门和机构。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永乐影视公司拥有上海青竺影视文化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青竺公司）和天津永乐影视传媒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永乐公司）共 2 家子公司。

三、备考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一) 本备考合并财务报表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的相关规定编制，仅供本公司实施本备考合并财务报表附注二所述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使用。

(二) 除下述事项外，本公司编制备考合并财务报表时采用的会计政策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并以持续经营为编制基础。本备考合并财务报表真实、完整的反映了本公司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备考合并财务状况，以及 2015 年度的备考合并经营成果。

1. 本备考合并财务报表假设本备考合并财务报表附注二所述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已于本备考合并财务报表最早期初（2015 年 1 月 1 日）实施完成，即上述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完成后的架构在 2015 年 1 月 1 日已经存在。

2. 本备考合并财务报表系以业经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的本公司 2015 年度的财务报表，和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的永乐影视公司 2015 年度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按以下方法编制。

(1) 购买成本

由于本公司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方式完成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本公司在编制备考合并财务报表时，将重组方案确定的支付对价 326,278.74 万元（其中公司拟以截至审计评估基准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全部资产与负债与程力栋等 17 名交易对方持有的永乐影视公司 100%股权中的等值部分进行置换金额 81,278.74 万元，以现金支付对价部分 42,908.712 万元，发行股份支付对价部分 202,091.288 万元）作为备考合并财务报表 2015 年 1 月 1 日的购买成本，并根据以拟发行的股份总数和发行价格计算确定的支付对价 2,020,912,880.00 元调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本公司为募集配套资金拟向拉萨智度、杭州昊润基金、君丰华益基金、嘉富诚基金、上海九骑、海厚泰基金、徐智勇、李振、汪海波、阮元等 10 名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其中用于支付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现金对价的部分 429,087,120.00 元调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假定其余募集配套资金部分均未使用，在本备考合并财务报表银行存款中列示。

(2) 永乐影视公司的各项资产、负债在假设购买日（2015 年 1 月 1 日）的初始计量

对于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的各项资产、负债，按照 2015 年 1 月 1 日的公允价值确定。

对于按照历史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的各项资产、负债，鉴于评估基准日以资产基础法的评

估结果与账面价值较为接近，且无法取得永乐影视公司 2015 年 1 月 1 日该类可辨认资产、负债的公允价值，因此本备考合并财务报表以永乐影视公司 2015 年 1 月 1 日账面价值作为可辨认资产、负债的公允价值，并以此为基础在备考合并财务报表中进行后续计量。

(3) 商誉

本次交易完成后，程力栋取得本公司的控制权，根据财政部 2009 年 3 月 13 日发布的《关于非上市公司购买上市公司股权实行间接上市会计处理的复函》（财会便〔2009〕17 号）的规定，本次交易行为为反向收购，按照《财政部关于做好执行会计准则企业 2008 年年报工作的通知》（财会函〔2008〕60 号）的规定，本公司在编制备考财务报表时，按照权益性交易的原则进行处理，不确认商誉或当期损益。购买成本与按持股比例享有的 2015 年 1 月 1 日永乐影视公司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调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4) 权益项目列示

鉴于备考合并财务报表之特殊编制目的，本备考合并财务报表的所有者权益按“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和“少数股东权益”列示，不再区分“股本”、“资本公积”、“其他综合收益”、“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等明细项目。

(5) 鉴于备考合并财务报表之特殊编制目的，本备考合并财务报表不包括备考合并现金流量表及备考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并且仅列报和披露备考合并财务信息，未列报和披露母公司个别财务信息。

(6) 根据交易双方签署的《资产置换协议》：“在拟置出资产进行交割时，拟置出资产的范围还应包括该等资产自评估基准日以来发生的任何增减或变动。”即，拟置出资产在损益归属期间运营所产生的盈利及亏损均由伟伦投资或其指定的第三方承担。上述损益归属期间的损益及数额应由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审计确认。拟置出资产于过渡期间产生的损益及变化情况不影响拟置出资产的交易价格，本次拟置出资产由伟伦投资或其指定的第三方承接。本公司在编制备考合并财务报表时不考虑置出资产潜在负债等影响。

(7) 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交易而产生的费用、税收等影响未在备考合并财务报表中反映。

四、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重要提示：本公司根据实际生产经营特点针对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计提、固定资产折旧、无形资产摊销、收入确认等交易或事项制定了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一) 会计期间

会计年度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本备考合并财务报表所载财务信息的会计期间为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二）营业周期

公司经营业务的营业周期较短，以 12 个月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三）记账本位币

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四）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公司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份额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2.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在购买日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如果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五）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母公司将其控制的所有子公司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合并财务报表以母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由母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编制。

（六）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是指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企业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七）外币业务折算

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人民币金额。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因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除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资产有关的外币专门借款本金及利息的汇兑差额外，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人民币金额；以

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或其他综合收益。

（八）金融工具

1.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四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两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其他金融负债。

2.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确认依据、计量方法和终止确认条件

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初始确认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公司按照公允价值对金融资产进行后续计量，且不扣除将来处置该金融资产时可能发生的交易费用，但下列情况除外：（1）持有至到期投资以及贷款和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计量；（2）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计量。

公司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对金融负债进行后续计量，但下列情况除外：（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且不扣除将来结清金融负债时可能发生的交易费用；（2）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负债，按照成本计量；（3）不属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或没有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并将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在初始确认后按照下列两项金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1）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确定的金额；2）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原则确定的累积摊销额后的余额。

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与套期保值有关外，按照如下方法处理：（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公允价值变动

形成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在资产持有期间所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处置时，将实际收到的金额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收益。(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持有期间按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计入投资收益；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现金股利，于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股利时计入投资收益；处置时，将实际收到的金额与账面价值扣除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后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

当收取某项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已终止或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已转移时，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当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解除时，相应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

3.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了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继续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并将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1) 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2) 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 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2) 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 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2) 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之和。

4.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确定相关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公司将估值技术使用的输入值分以下层级，并依次使用：

(1) 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2) 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包括：活跃市场中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非活跃市场中相同或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除报价以外的其他可观察输入值，如在正常报价间隔期间可观察的利率和收益率曲线等；市

场验证的输入值等；

(3) 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包括不能直接观察或无法由可观察市场数据验证的利率、股票波动率、企业合并中承担的弃置义务的未来现金流量、使用自身数据作出的财务预测等。

5. 金融资产的减值测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1) 资产负债表日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外的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2) 对于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先将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区分开来，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可以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或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测试结果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账面价值高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

(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 表明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

- ① 债务人发生严重财务困难；
- ② 债务人违反了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
- ③ 公司出于经济或法律等方面因素的考虑，对发生财务困难的债务人作出让步；
- ④ 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⑤ 因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该债务工具无法在活跃市场继续交易；
- ⑥ 其他表明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已经发生减值的情况。

2) 表明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以及被投资单位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使公司可能无法收回投资成本。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各项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单独进行检查。公司综合考虑被投资单位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是否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判断该权益工具是否发生减值。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并计入减值损失。对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在期后公允价值回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

失予以转回并计入当期损益。对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期后公允价值回升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以成本计量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发生减值时，将该权益工具投资的账面价值，与按照类似金融资产当时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发生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不予转回。

(九) 应收款项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金额 100 万元以上(含) 且占应收款项账面余额 5%以上的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2.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1) 具体组合及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账龄组合	账龄分析法
------	-------

(2) 账龄分析法

账 龄	应收账款 计提比例 (%)	其他应收款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含, 下同)	5	5
1-2 年	10	10
2-3 年	50	50
3 年以上	100	100

3.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应收款项的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与以账龄为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的未来现金流量现值存在显著差异。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对应收票据、预付款项、应收利息、长期应收款等其他应收款项，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十) 存货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主要包括原材料、在拍影视剧、完成拍摄影视剧、外购影视剧、低值易耗品等。

(1) 原材料系公司为拍摄影视剧购买或创作完成的剧本支出,在影视剧投入拍摄时转入在拍影视剧。

(2) 在拍影视剧系公司投资拍摄尚在摄制中或已完成摄制尚未取得《电影片公映许可证》或《电视剧发行许可证》的影视剧产品。

(3) 完成拍摄影视剧系公司投资拍摄完成并已取得《电影片公映许可证》或《电视剧发行许可证》的影视剧产品。

(4) 外购影视剧系公司购买的影视剧产品。

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发出存货采用个别计价法,自符合收入确认条件之日起,按以下方法和规定结转销售成本:

(1) 一次性卖断国内全部著作权的,在确认收入时,将全部实际成本一次性结转销售成本。

(2) 采用按票款、发行收入等分账结算方式,或采用多次、局部(特定院线或一定区域、一定时期内)将发行权、放映权转让给部分电视台或电影院线(发行公司)等,且仍可继续向其他单位发行、销售的影视剧,应在符合收入确认条件之日起,不超过 24 个月的期间内,采用计划收入比例法将其全部实际成本逐笔(期)结转销售成本。

计划收入比例法具体的计算原则和方法:从符合收入确认条件之日起,在各收入确认的期间内,以本期确认收入占预计总收入的比例为权数,计算确定本期应结转的销售成本。计划收入比例法计算公式为:

$$\text{计划销售成本结转率} = \text{影视剧入库的实际总成本} / \text{预计影视剧成本结转期内的销售总收入} \times 100\%$$
$$\text{本期应结转的销售成本} = \text{本期影视剧实现销售收入} \times \text{计划销售成本结转率}$$

如果在 24 个月内,实际取得销售收入小于预计总收入,则将尚未结转的成本在成本结转期最后一期全部结转。

公司如果预计电视剧不再拥有发行、销售市场,则将该电视剧未结转的成本予以全部结转。

(3) 对于仅外购信息网络传播权的影视剧,自取得授权之日起,在合理的期间内,采用固定比例法将其全部实际成本逐期结转销售成本。

3.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按照单个存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资产负债表日，同一项存货中一部分有合同价格约定、其他部分不存在合同价格的，分别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并与其对应的成本进行比较，分别确定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的金额。

4. 存货的盘存制度

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其中影视剧以核查版权等权利文件作为盘存方法。

5. 低值易耗品按照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十一) 长期股权投资

1. 共同控制、重要影响的判断

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认定为共同控制。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认定为重大影响。

2. 投资成本的确定

(1)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承担债务或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合并对价的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判断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把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合并日，根据合并后应享有被合并方净资产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确定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2)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在购买日按照支付的合并对价的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

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1)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2)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判断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把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等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收益。但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3) 除企业合并形成以外的：以支付现金取得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以债务重组方式取得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以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

3.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4.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至丧失控制权的处理方法

(1) 个别财务报表

对处置的股权，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剩余股权，对被投资单位仍具有重大影响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实施共同控制的，转为权益法核算；不能再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确认为金融资产，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进行核算。

(2) 合并财务报表

1)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至丧失控制权，且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
在丧失控制权之前，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资本溢价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丧失对原子公司控制权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

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同时冲减商誉。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应当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2)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至丧失控制权，且属于“一揽子交易”的

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十二) 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年限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予以确认。

2. 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通用设备	年限平均法	5	5	19.00
专用设备	年限平均法	5	5	19.00
运输工具	年限平均法	10	5	9.50

(十三) 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同时满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成本能够可靠计量则予以确认。在建工程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实际成本计量。

2. 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按工程实际成本转入固定资产。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先按估计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暂估价值，但不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

(十四) 借款费用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2. 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1) 当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1)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2)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3)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 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费用,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3) 当所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3. 借款费用资本化率以及资本化金额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包括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的折价或溢价的摊销),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占用了一般借款的,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

(十五) 部分长期资产减值

对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等长期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发生减值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商誉结合与其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

若上述长期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确认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

(十六) 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核算已经支出,摊销期限在1年以上(不含1年)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发生额入账,在受益期或规定的期限内分期平均摊销。如果长期待摊的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十七) 职工薪酬

1. 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2. 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3. 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离职后福利分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

(1) 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 对设定受益计划的会计处理通常包括下列步骤：

1) 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采用无偏且相互一致的精算假设对有关人口统计变量和财务变量等作出估计，计量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并确定相关义务的所属期间。同时，对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予以折现，以确定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现值和当期服务成本；

2) 设定受益计划存在资产的，将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允价值所形成的赤字或盈余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设定受益计划存在盈余的，以设定受益计划的盈余和资产上限两项的孰低者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

3) 期末，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服务成本、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以及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等三部分，其中服务成本和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允许转回至损益，但可以在权益范围内转移这些在其他综合收益确认的金额。

4. 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向职工提供的辞退福利，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1) 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

(2) 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5.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按照设定提存计划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除此之外的其他长期福利，按照设定受益计划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为简化相关会计处理，将其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服务成本、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以及重新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等组成项目的总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十八) 预计负债

1. 因对外提供担保、诉讼事项、产品质量保证、亏损合同等或有事项形成的义务成为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公司，且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的计量时，公司将该项义务确认为预计负债。

2. 公司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对预计负债进行初始计量，并在

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

（十九）股份支付

1. 股份支付的种类

包括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2. 实施、修改、终止股份支付计划的相关会计处理

（1）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授予日按照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调整资本公积。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调整资本公积。

换取其他方服务的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如果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其他方服务在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如果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但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权益工具在服务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所有者权益。

（2）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授予日按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相应的负债。

（3）修改、终止股份支付计划

如果修改增加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公司按照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相应地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如果修改增加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的数量，公司将增加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相应地确认为取得服务的增加；如果公司按照有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可行权条件，公司在处理可行权条件时，考虑修改后的可行权条件。

如果修改减少了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公司继续以权益工具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认取得服务的金额，而不考虑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减少；如果修改减少了授予的权益工具的数量，公司将减少部分作为已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取消来进行处理；如果以不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了可行权条件，在处理可行权条件时，不考虑修改后的可行权条件。

如果公司在等待期内取消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或结算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因未满足可行权条件而被取消的除外)，则将取消或结算作为加速可行权处理，立即确认原本在剩余等待期内确认的金额。

(二十) 收入

1. 收入确认原则

(1) 销售商品

销售商品收入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1) 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2) 公司不再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不再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3) 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4) 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5) 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提供劳务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在资产负债表日能够可靠估计的(同时满足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交易的完工进度能够可靠地确定、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的收入，并按已经发生的成本占估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在资产负债表日不能够可靠估计的，若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按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若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劳务收入。

(3) 让渡资产使用权

让渡资产使用权在同时满足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收入金额能够可靠计量时，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的收入。利息收入按照他人使用本公司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使用费收入按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2. 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

本公司营业收入主要为影视剧销售及其衍生收入。主要业务收入的确认方法如下：

电视剧销售收入：在电视剧购入或完成摄制并经电影电视行政主管部门审查通过取得《电视剧发行许可证》，电视剧播映带和其他载体转移给购货方并已取得收款权利时确认收入。

电影票房分账收入：电影完成摄制并经电影电视行政主管部门审查通过取得《电影公映许可证》，于院线、影院上映后按双方确认的实际票房统计及相应的分账方法所计算的金额确认收入。

电影版权收入：在影片取得《电影公映许可证》、母带已经转移给购货方并已取得收款权利时确认收入。

艺人经纪收入：在公司旗下艺人从事公司与艺人签订的经纪合同中约定的演艺等活动取得收入时，公司根据与艺人签订的经纪合同中约定的方式确认收入。

（二十一）政府补助

1.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但是，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2.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二）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根据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的项目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该计税基础与其账面数之间的差额），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算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2. 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会计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3. 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转回减记的金额。

4. 公司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作为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但不包括下列情况产生的所得税：（1）企业合并；（2）直接在所有者权益中确认的交易或者事项。

（二十三）经营租赁

公司为承租人时，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金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确认为当期损益，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为出租人时，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金确认为当期损益，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除金额较大的予以资本化并分期计入损益外，均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在

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五、税项

(一) 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 种	计税依据	税 率
增值税	销售货物或提供应税劳务	6%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流转税税额	7%、1%[注]
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注：子公司上海青竺影视文化有限公司所在地为非市区、县城、镇，按应缴流转税额的1%计缴城市维护建设税。

六、备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一) 备考合并资产负债表项目注释

1. 货币资金

项 目	期末数
库存现金	30,707.31
银行存款	655,096,539.13
合 计	655,127,246.44

2. 应收票据

项 目	期末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银行承兑汇票	652,328.77		652,328.77
合 计	652,328.77		652,328.77

3. 应收账款

(1) 明细情况

1) 类别明细情况

种类	期末数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647,652,509.97	100.00	64,893,482.91	10.02	582,759,027.06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合计	647,652,509.97	100.00	64,893,482.91	10.02	582,759,027.06

2)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	期末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502,967,162.47	25,148,358.12	5.00
1-2 年	89,469,034.90	8,946,903.49	10.00
2-3 年	48,836,182.60	24,418,091.30	50.00
3 年以上	6,380,130.00	6,380,130.00	100.00
小计	647,652,509.97	64,893,482.91	10.02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44,655,715.87 元，本期无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3) 应收账款金额前 5 名情况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 (%)	坏账准备
浙江和文影视有限公司	67,800,000.00	10.47	3,390,000.00
上海雪旖影视文化有限公司	63,780,000.00	9.85	3,189,000.00
北京奇艺世纪科技有限公司	62,100,000.00	9.59	3,105,000.00
黑龙江卫视	60,218,990.00	9.30	6,962,189.50
中影新锐（北京）影业有限公司	57,400,000.00	8.86	2,870,000.00
小计	311,298,990.00	48.07	19,516,189.50

4. 预付款项

(1) 账龄分析

1) 明细情况

账 龄	期末数			
	账面余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1 年以内	30,000,000.00	60.79		30,000,000.00
1-2 年	9,829,284.89	19.92		9,829,284.89
2-3 年	300,000.00	0.61		300,000.00
3 年以上	9,220,000.00	18.68	6,700,000.00	2,520,000.00
合 计	49,349,284.89	100.00	6,700,000.00	42,649,284.89

2) 账龄 1 年以上重要的预付款项未及时结算的原因说明

单位名称	期末数	未结算原因
北京阳光盛通文化艺术有限公司	6,700,000.00	《建元风云》、《香格里拉》制片款
新亚洲娱乐联盟集团有限公司	2,520,000.00	《因为爱你》制片款
海宁嘉润影视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9,775,534.89	《女人当官 2》制片款
小 计	18,995,534.89	

(2) 预付款项金额前 5 名情况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占预付款项余额的比例 (%)
上海泓迎影业有限公司	30,000,000.00	60.79
海宁嘉润影视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9,775,534.89	19.81
北京阳光盛通文化艺术有限公司	6,700,000.00	13.58
新亚洲娱乐联盟集团有限公司	2,520,000.00	5.10
北京中视北方影视制作有限公司	353,750.00	0.72
小 计	49,349,284.89	100.00

5. 其他应收款

(1) 明细情况

1) 类别明细情况

种 类	期末数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					

账准备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118,074.90	100.00	564,273.54	50.47	553,801.36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合计	1,118,074.90	100.00	564,273.54	50.47	553,801.36

2) 组合中, 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龄	期末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572,738.26	28,636.90	5.00
2-3年	19,400.00	9,700.00	50.00
3年以上	525,936.64	525,936.64	100.00
小计	1,118,074.90	564,273.54	50.47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107,226.97 元, 本期无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3) 其他应收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期末数
押金保证金	540,314.00
个人暂支款	78,483.29
应收暂付款	479,386.91
其他	19,890.70
合计	1,118,074.90

(4) 其他应收款金额前 5 名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余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
万向信托有限公司	保障基金	450,000.00	1年以内	40.25	22,500.00
北京荣恒泰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保证金	414,814.00	3年以上	37.10	414,814.00
颜福生	房租保证金	60,000.00	3年以上	5.37	60,000.00
杭州海化鸿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房租保证金	50,000.00	1年以内	4.47	2,500.00
刘贺	个人暂支款	43,622.64	3年以上	3.90	43,622.64
小计		1,018,436.64		91.09	543,436.64

6. 存货

项 目	期末数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27,431,710.73		27,431,710.73
在拍影视剧	148,989,428.46		148,989,428.46
完成拍摄影视剧	55,932,600.46		55,932,600.46
合 计	232,353,739.65		232,353,739.65

7. 固定资产

项 目	通用设备	专用设备	运输工具	合 计
账面原值				
期初数	5,443,214.38	6,850,055.67	3,968,475.84	16,261,745.89
本期增加金额	330,706.50	157,435.89	1,165,302.44	1,653,444.83
1) 购置	330,706.50	157,435.89	1,165,302.44	1,653,444.83
2) 在建工程转入				
本期减少金额			312,800.00	312,800.00
1) 处置或报废			312,800.00	312,800.00
期末数	5,773,920.88	7,007,491.56	4,820,978.28	17,602,390.72
累计折旧				
期初数	2,750,672.18	2,821,402.67	750,231.43	6,322,306.28
本期增加金额	1,044,385.48	1,328,344.81	531,118.66	2,903,848.95
1) 计提	1,044,385.48	1,328,344.81	531,118.66	2,903,848.95
本期减少金额			168,392.34	168,392.34
1) 处置或报废			168,392.34	168,392.34
期末数	3,795,057.66	4,149,747.48	1,112,957.75	9,057,762.89
账面价值				
期末账面价值	1,978,863.22	2,857,744.08	3,708,020.53	8,544,627.83

期初账面价值	2,692,542.20	4,028,653.00	3,218,244.41	9,939,439.61
--------	--------------	--------------	--------------	--------------

8. 长期待摊费用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摊销	其他减少	期末数
装修费	689,392.28	218,923.10	908,315.38		
合计	689,392.28	218,923.10	908,315.38		

9. 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项目	期末数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64,893,482.91	16,223,370.73
合计	64,893,482.91	16,223,370.73

(2)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明细

项目	期末数
可抵扣亏损	89,336.76
小计	89,336.76

(3)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年份	期末数	备注
2019年	30,811.40	
2020年	58,525.36	
小计	89,336.76	

10. 短期借款

项目	期末数
保证、质押借款	164,000,000.00
合计	164,000,000.00

11. 应付账款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期末数
分成结算暂估款	16,546,889.37
合 计	16,546,889.37

(2) 账龄 1 年以上重要的应付账款

项 目	期末数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新加坡新传媒有限公司	2,454,512.20	尚未与对方结算
小 计	2,454,512.20	

12. 预收款项

项 目	期末数
预收制片款	8,500,000.00
电视剧预收款	2,327,123.69
合 计	10,827,123.69

13. 应付职工薪酬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短期薪酬	697,206.31	5,752,774.23	5,803,793.43	646,187.11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30,744.86	470,432.74	468,358.13	32,819.47
合 计	727,951.17	6,223,206.97	6,272,151.56	679,006.58

(2) 短期薪酬明细情况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575,653.38	5,007,612.11	4,959,180.72	624,084.77
职工福利费	85,734.09	183,940.81	269,674.90	
社会保险费	19,407.68	314,871.57	312,893.67	21,385.58
其中： 医疗保险费	16,333.20	268,592.91	266,928.34	17,997.77
工伤保险费	768.61	12,881.37	12,803.03	846.95
生育保险费	2,305.87	33,397.29	33,162.30	2,540.86

住房公积金	15,753.00	237,649.00	253,402.00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658.16	8,700.74	8,642.14	716.76
小 计	697,206.31	5,752,774.23	5,803,793.43	646,187.11

(3) 设定提存计划明细情况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基本养老保险	26,901.75	434,179.87	431,438.23	29,643.39
失业保险费	3,843.11	36,252.87	36,919.90	3,176.08
小 计	30,744.86	470,432.74	468,358.13	32,819.47

14. 应交税费

项 目	期末数
增值税	5,085,953.73
企业所得税	62,644,866.08
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5,985.80
城市维护建设税	262,966.98
印花税	66,472.89
教育费附加	159,648.49
地方教育附加	106,432.35
地方水利建设基金	229,935.33
河道管理费	20,712.87
合 计	68,582,974.52

15. 应付利息

项 目	期末数
分期付息到期还本的长期借款利息	279,302.56
短期借款应付利息	246,818.44
合 计	526,121.00

16. 其他应付款

项 目	期末数
押金保证金	216,000.00
应付暂收款	686.52
其他	681,475.24
合 计	898,161.76

1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项 目	期末数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69,300,000.00
合 计	69,300,000.00

18. 长期借款

项 目	期末数
保证、质押借款	58,200,000.00
合 计	58,200,000.00

1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项 目	2015. 1. 1	增加	减少	2015. 12. 31
本次重组前权益	825,238,458.71		60,936,332.37	764,302,126.34
因本次重组权益变动	142,762,322.32	242,238,701.15		385,001,023.47
合 计	968,000,781.03	242,238,701.15	60,936,332.37	1,149,303,149.81

(二) 备考合并利润表项目注释

1.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1) 明细情况

项 目	2015 年度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收入	608,427,909.16	284,655,230.96
合 计	608,427,909.16	284,655,230.96

(2) 公司前 5 名客户的营业收入情况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
北京奇艺世纪科技有限公司	86,320,754.72	14.19
湖南广播电视台	84,048,773.58	13.81
浙江和文影视有限公司	65,094,339.62	10.70
上海雪旖影视文化有限公司	62,547,169.82	10.28
中影新锐(北京)影业有限公司	57,075,471.70	9.38
小 计	355,086,509.44	58.36

2. 营业税金及附加

项 目	2015 年度
城市维护建设税	843,516.88
教育费附加	375,203.82
地方教育附加	250,135.88
合 计	1,468,856.58

3. 销售费用

项 目	2015 年度
广告宣传费	2,136,714.81
磁带及复制费	668,492.76
制作发行费用	510,217.73
会务费	151,755.89
其他	267,990.00
合 计	3,735,171.19

4. 管理费用

项 目	2015 年度
职工薪酬	6,457,859.13
房屋租赁费用	3,723,154.73

折旧费	2,903,848.95
差旅费	2,332,400.51
中介服务费	3,255,405.55
办公费用	1,369,441.84
房屋装修费	913,315.38
交通车辆费	470,924.75
业务招待费	744,804.64
其他	1,091,991.01
合 计	23,263,146.49

5. 财务费用

项 目	2015 年度
利息支出	13,580,815.73
利息收入	-188,071.16
汇兑损益	-761,157.71
其他手续费	45,437.48
合 计	12,677,024.34

6. 资产减值损失

项 目	2015 年度
坏账损失	51,462,942.84
合 计	51,462,942.84

7. 营业外收入

(1) 明细情况

项 目	2015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合计	12,392.34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12,392.34
政府补助	9,534,000.00

其他	365,677.27
合 计	9,912,069.61

(2) 政府补助明细

项 目	本期数	说明
第九届“余杭文艺奖” 2012-2013 年度一等奖 (电视剧《焦裕禄》)	20,000.00	根据杭州市余杭区委宣传部文件《关于公布第九届余杭文艺奖(2012-2013 年度)、优秀作品奖(2013 年度)获奖名单的通知》(余宣〔2015〕4 号),公司于 2015 年 6 月 5 日收到余杭文艺奖奖励 2 万元
余杭区“五个一工程” 获奖文艺作品表彰区级 奖励(电视剧《焦裕禄》)	1,000,000.00	根据杭州市余杭区委宣传部文件《关于表彰奖励“五个一工程”获奖文艺精品通知》(余宣〔2015〕6 号),公司于 2015 年 6 月 8 日收到五个一工程奖励 1,000,000.00 元
《焦裕禄》全国第十三 届精神文明建设“五个 一工程”作品补助款	100,000.00	根据中共杭州市委宣传部、杭州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15 年杭州市文化精品工程扶持经费和杭州市入选全国第十三届精神文明建设“五个一工程”作品补助的通知》(杭财教〔2015〕138 号)文件,本期收到《焦裕禄》工程补助款 10 万元。
《武神赵子龙》杭州市 文化精品工程项目补助 款	200,000.00	根据中共杭州市委宣传部、杭州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15 年杭州市文化精品工程扶持经费和杭州市入选全国第十三届精神文明建设“五个一工程”作品补助的通知》(杭财教〔2015〕138 号)文件,本期收到《武神赵子龙》工程补助款 20 万元。
2015 年第六批市文化创 意产业《村官可不小》 补助资金[注]	200,000.00	根据中共杭州市委宣传部、杭州市财政局、杭州市文化创意产业办公室《关于拨付 2015 年度第六批市文化创意产业补助资金的通知》(杭财教〔2015〕194 号)文件,本期收到《村官可不小》资助款 20 万元。
2014 年度财政补助资金	3,874,000.00	根据杭州市余杭区文化创意产业办公室、杭州市余杭区财政局《关于下达浙江永乐影视制作有限公司 2014 年度财政补助资金的通知》(余杭创办〔2015〕10 号)文件,本期收到 2014 年度财政补助资金(税收返还)387.4 万元。
2014 年度影视剧播出奖 励	3,080,000.00	根据杭州市余杭区文化创意产业办公室、杭州市余杭区财政局《关于下达 2014 年度影视企业播出奖励资金的通知》(余杭创办〔2015〕13 号)本期收到 2014 年度播出奖励资金 308 万元。
2011 年度第一批区高层 次文化创意产业创新创 业安家补助奖金(第二 期)	90,000.00	根据杭州市余杭区文化创意产业办公室、杭州市余杭区财政局《关于下达第一批区高层次文化创意产业创新创业人才安家补助资金(第二期)和第四批区高层次文化创意产业创新创业人才安家补助资金(首期)的通知》(余杭创办〔2015〕14 号)文件,本期收到创新创业人才安家补助资金 9 万元。

政府扶持资金	20,000.00	本期收到政府扶持资金 2 万元。
政府扶持资金	950,000.00	本期收到政府扶持资金 95 万元。
小 计	9,534,000.00	

[注]：该剧发行许可证名称为《大村官》

8. 营业外支出

项 目	2015 年度
地方水利建设基金	545,419.65
税收滞纳金	1,040,526.17
其他	48,500.00
合 计	1,634,445.82

9. 所得税费用

(1) 明细情况

项 目	2015 年度
当期所得税费用	70,675,573.99
递延所得税费用	-11,163,928.97
合 计	59,511,645.02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项 目	2015 年度
利润总额	239,443,160.55
按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59,860,790.14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3,460,812.64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1,459,172.36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1,652,495.16
所得税费用	59,511,645.02

(三) 其他

1. 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项 目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应收账款	435,297,997.50	为银行借款质押担保
合 计	435,297,997.50	

2. 外币货币性项目

项 目	期末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期末折算成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1,534,814.88
其中：美元	236,357.58	6.4936	1,534,811.58
其中：韩元	600.00	0.0055	3.30
应收账款			62,466,638.47
其中：美元	9,619,723.80	6.4936	62,466,638.47
预收账款			21,623.69
其中：美元	3,330.00	6.4936	21,623.69

七、合并范围的变更

(一) 重组方合并范围的变更

无。

(二) 被重组方合并范围的变更

无。

八、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一) 重组方

无。

(二) 被重组方

在重要子公司中的权益

重要子公司的构成

基本情况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上海青竺影视文化	上海市	上海市松江区	影视制作	100.00		设立

有限公司						
天津永乐影视传媒 有限公司	天津市	天津市	影视制作	100.00		设立

九、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本公司从事风险管理的目标是在风险和收益之间取得平衡,将风险对本公司经营业绩的负面影响降至最低水平,使股东和其他权益投资者的利益最大化。基于该风险管理目标,本公司风险管理的基本策略是确认和分析本公司面临的各种风险,建立适当的风险承受底线和进行风险管理,并及时可靠地对各种风险进行监督,将风险控制在限定的范围内。

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面临各种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主要包括信用风险、流动风险及市场风险。管理层已审议并批准管理这些风险的政策,概括如下。

(一)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一方不能履行义务,造成另一方发生财务损失的风险。

本公司的信用风险主要来自银行存款和应收款项。为控制上述相关风险,本公司分别采取了以下措施。

1. 银行存款

本公司将银行存款存放于信用评级较高的金融机构,故其信用风险较低。

2. 应收款项

本公司定期对采用信用方式交易的客户进行信用评估。根据信用评估结果,本公司选择与经认可的且信用良好的客户进行交易,并对其应收款项余额进行监控,以确保本公司不会面临重大坏账风险。

由于本公司仅与经认可的且信用良好的第三方进行交易,所以无需担保物。信用风险集中按照客户进行管理。截至2015年12月31日,本公司具有特定信用风险集中,本公司应收账款的48.07%源于余额前五名客户。本公司对应收账款余额未持有任何担保物或其他信用增级。

(1) 本公司的应收款项中未逾期且未减值的金额,以及虽已逾期但未减值的金额和逾期账龄分析如下:

项 目	期 末 数				合 计
	未逾期未减值	已逾期未减值			
		1年以内	1-2年	2年以上	
应收票据	652,328.77				652,328.77

小 计	652,328.77				652,328.77
-----	------------	--	--	--	------------

(2) 单项计提减值的应收款项情况见本备考合并财务报表附注备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之应收款项说明。

(二) 流动风险

流动风险，是指本公司在履行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方式结算的义务时发生资金短缺的风险。流动风险可能源于无法尽快以公允价值售出金融资产；或者源于对方无法偿还其合同债务；或者源于提前到期的债务；或者源于无法产生预期的现金流量。

为控制该项风险，本公司综合运用票据结算、银行借款等多种融资手段，并采取长、短期融资方式适当结合，优化融资结构的方法，保持融资持续性与灵活性之间的平衡。本公司已从多家商业银行取得银行授信额度以满足营运资金需求和资本开支。

金融负债按剩余到期日分类

项 目	期末数				
	账面价值	未折现合同金额	1 年以内	1-3 年	3 年以上
金融负债					
银行借款	291,500,000.00	311,584,559.17	247,457,433.69	64,127,125.48	
应付账款	16,546,889.37	16,546,889.37	16,546,889.37		
应付利息	526,121.00	526,121.00	526,121.00		
其他应付款	898,161.76	898,161.76	898,161.76		
小 计	309,471,172.13	329,555,731.30	265,428,605.82	64,127,125.48	

(三) 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价格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市场风险主要包括利率风险和外汇风险。

1. 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利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公司面临的市场利率变动的风险主要与本公司以浮动利率计息的借款有关。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本公司以浮动利率计息的银行借款人民币80,700,000.00元，在其他变量不变的假设下，假定利率变动50个基准点，不会对本公司的利润总额和股东权益产生重大的影响。

2. 外汇风险

外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外汇汇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公司面临的汇率变动的风险主要与本公司外币货币性资产和负债有关。对于外币资产和负债，如果出现短期的失衡情况，本公司会在必要时按市场汇率买卖外币，以确保将净风险敞口维持在可接受的水平。

本公司期末外币货币性资产和负债情况见本财务报表附注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其他之外币货币性项目说明。

十、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一) 关联方情况

1. 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自然人程力栋。
2. 本公司的子公司情况详见本备考合并财务报表附注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之说明。
3. 本公司的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关系
张辉	本公司股东

(二) 关联交易情况

1. 关联担保情况

(1) 明细情况

本公司及子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程力栋、张辉	8,000,000.00	2014-7-16	2016-6-21	否
程力栋、张辉	8,500,000.00	2014-9-16	2016-9-16	否
程力栋、张辉	22,500,000.00	2014-12-30	2016-12-31	否
程力栋、张辉	30,000,000.00	2015-11-25	2017-11-25	否
程力栋、张辉	28,200,000.00	2015-10-30	2017-10-27	否
程力栋、张辉	17,500,000.00	2015-6-30	2016-6-22	否
程力栋、张辉	8,000,000.00	2015-2-3	2016-2-3	否
程力栋、张辉	15,000,000.00	2015-3-17	2016-3-17	否
程力栋、张辉	15,000,000.00	2015-4-20	2016-3-17	否

程力栋、张辉	15,000,000.00	2015-8-6	2016-8-4	否
程力栋、张辉	20,000,000.00	2015-8-28	2016-8-4	否
程力栋、张辉	18,500,000.00	2015-9-25	2016-9-25	否
程力栋、张辉	10,000,000.00	2015-10-14	2016-10-14	否
程力栋、张辉	45,000,000.00	2015-11-11	2016-11-10	否

2. 关联方资金拆借

关联方	拆借金额	起始日	归还日	说明
拆入				
张辉	8,000,000.00	2014-10-21	2015-2-6	年利率 7.8%

3.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项 目	2015 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968,000.00

(三)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期末无应付关联方款项。

十一、承诺及或有事项

(一) 重要承诺事项

1. 已签订的正在或准备履行的租赁合同及财务影响

至资产负债表日止，本公司对外签订的不可撤销的经营租赁合约情况如下：

项 目	期末余额
不可撤销经营租赁的最低租赁付款额：	
资产负债表日后第 1 年	2,858,071.31
资产负债表日后第 2 年	1,899,513.84
资产负债表日后第 3 年	1,935,354.10
以后年度	2,419,192.63
合 计	9,112,131.88

2. 其他重要财务承诺

本公司为自身对外借款进行的财产质押担保情况(单位：元)

质押权人	质押标的物	质押物价值	担保借款余额	借款到期日
------	-------	-------	--------	-------

中国工商银行 杭州城站支行	与河北电视台于 2014 年 12 月 30 日签订的《影视作品播映权许可合同》，向河北电视台提供《青春正能量之我是女神》的版权产生的应收账款	10,524,500.00	8,000,000.00	2016 年 6 月 21 日
	与安徽广播电视台于 2014 年 12 月 29 日签订的《电视剧著作权许可使用合同书》项下产生的应收账款	14,024,500.00		
	与黑龙江卫视于 2015 年 3 月 17 日签订的《影视作品播映版权许可合同》及其后签订的补充协议	12,274,500.00		
	与北京奇艺世纪科技有限公司于 2014 年 12 月 28 日签订的《影视剧〈青春正能量之我是女神〉独家许可使用协议》，向北京奇艺世纪科技有限公司提供《青春正能量之我是女神》的版权产生的应收账款	10,500,000.00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文创支行	本公司发行电视连续剧《姐们儿三十》、《大村官 2》、《女人当官 2》产生的应收账款	N/A	30,300,000.00	2016 年 11 月 10 日
上海浦发银行 杭州分行	2014 年 12 月 3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内因销售电视剧《南拳北腿战淞沪》发生的所有应收账款	N/A	22,500,000.00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1 月 24 日至 2017 年 11 月 24 日期间内因销售电视剧《检察官故事》发生的所有应收账款	30,000,000.00	30,000,000.00	2017 年 11 月 25 日
中国银行浙江省分行	2014 年 10 月 24 日与湖南广播电视台卫视频道签订的《电视剧〈赵子龙〉中国大陆独家首轮播映权转让协议》项下产生的应收账款	88,000,000.00	8,000,000.00	2016 年 2 月 3 日
			30,000,000.00	2016 年 3 月 17 日
中国工商银行 杭州城站支行	与湖北广播电视台于 2014 年 12 月 10 日签订的《电视节目播映权购买合同》项下产生的应收账款	5,206,500.00	17,500,000.00	2016 年 6 月 22 日

	与黑龙江卫视于 2013 年 7 月 2 日签订的《影视制作播映版权许可合同》及其后签订的补充协议	16,037,100.00		
	与安徽广播电视台于 2013 年 11 月 25 日签订的《电视剧著作权许可使用合同书》项下产生的应收账款	13,281,282.60		
	与山西电视台于 2012 年 10 月 15 日签订的《山西广播电视台电视剧播映权许可使用合同书》项下产生的应收账款	1,558,680.00		
中国工商银行 杭州城站支行	与河北电视台于 2014 年 12 月 30 日签订的《影视作品播映权许可合同》，向河北电视台提供《青春正能量之我是女神》的版权产生的应收账款	9,124,500.00	28,200,000.00	2017 年 10 月 27 日
	与河北电视台卫视频道于 2012 年 5 月 21 日签订的《电视剧《隋唐演义》播映权许可合同》项下产生的应收账款	17,698,600.00		
万向信托有限公司	与浙江和文影视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10 月 18 日签署的《电视连续剧<傻儿传奇之抗战到底>发行权购买协议》项下产生的应收账款	69,000,000.00	45,000,000.00	2016 年 11 月 10 日
中国银行浙江省分行	2015 年 1 月 28 日与北京奇艺世纪科技有限公司签订的《〈武神赵子龙〉中国大陆独家信息网络传播权及转授权》项下产生的应收账款	66,600,000.00	35,000,000.00	2016 年 8 月 4 日
广发银行杭州分行	与湖南快乐阳光互动娱乐传媒有限公司于 2014 年 12 月 31 日签署的《信息网络传播权许可使用协议》项下产生的应收账款	5,775,000.00		
	与永康映林影视文化有限公司于 2014 年 12 月签署的《影视节目信息网络传播权授予合约书》项下产生的	12,240,000.00		

	应收账款			
	与中影新锐（北京）影业有限公司于2015年7月1日签署的《电视连续剧〈隋唐演义〉发行权购买协议》项下产生的应收账款	12,400,000.00		
	与贵州电视文化传媒有限公司于2014年4月8日签署的《贵州电视文化传媒有限公司购片合同》项下产生的应收账款	4,530,734.90	28,500,000.00	余额中 18,500,000.00 元到期日 2016/9/25, 余额中 10,000,000.00 元到期日 2016/10/14
	与重庆广播电视集团（总台）于2014年12月22日签署的《电视剧播映许可使用合同书》项下产生的应收账款	3,000,000.00		
	与重庆广播电视集团（总台）、西安环球电广影视传媒有限公司于2013年12月23日签署的《电视剧播映许可使用合同书》项下产生的应收账款	6,480,100.00		
小 计		408,255,997.50	283,000,000.00	

（二）或有事项

未决诉讼仲裁形成的或有负债及其财务影响

本公司之子公司上海青竺影视文化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青竺公司）于2013年9月与北京华夏金马文化传播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夏金马公司）签订了《电视连续剧〈80婚约〉联合投资拍摄合同》及补充协议，合同及补充协议约定，上海青竺公司投资2,700万元，投资收益的分配顺序为“首先为甲方的投资本金及20%固定收益；其次为乙方的投资本金；最后为甲乙双方按照收益分配比例分配”（甲方为上海青竺公司，乙方为华夏金马公司，下同）；并约定“本剧后期制作由甲方为主，乙方配合”。

2013年11月8日，华夏金马公司将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海青竺公司诉至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起诉状以本公司及上海青竺公司侵害华夏金马公司《80婚约》剧本著作权为由，要求本公司及上海青竺公司停止侵权（包括停止侵权电视剧的制作、发行）并在新浪网首页和《北京晚报》等媒体上赔礼道歉、消除影响，共同赔偿经济损失1,500万元。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已立案受理，尚未判决。

2014年12月5日，华夏金马公司将上海青竺公司诉至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起诉状以上海青竺公司违反于2013年9月与华夏金马公司签订的关于《80婚约》的《电视剧联合

投资拍摄合同》及《补充协议》的有关约定为由，要求上海青竺公司按照双方投资比例分配发行收入（暂定为 900 万元）并向华夏金马公司支付违约金 700 万元。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已立案受理，并于 2015 年 1 月 29 日开庭审理，尚未判决。

依据目前华夏金马公司向法院主张的事实、理由和提交的证据，本公司律师判断其主张基本确定不会得到法院的支持，故本公司未对上述未决诉讼计提预计负债。

此外，根据本公司 2014 年度、2015 年度《80 婚约》的实际发行情况，本公司对电视剧《80 婚约》的投资总成本尚未收回，根据本公司 2014 年度及 2015 年度收入、成本情况，对于华夏金马投资本金基本确定不具有偿还义务，故账面亦未将华夏金马的投资成本列入电视剧《80 婚约》的总成本。

十二、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无需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十三、其他重要事项

（一）分部信息

1. 报告分部的确定依据与会计政策

公司以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内部报告制度等为依据确定经营分部。公司的经营分部是指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组成部分：

- （1）该组成部分能够在日常活动中产生收入、发生费用；
- （2）管理层能够定期评价该组成部分的经营成果，以决定向其配置资源、评价其业绩；
- （3）能够通过分析取得该组成部分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会计信息。

本公司以地区分部为基础确定报告分部，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成本按最终实现销售地进行划分，资产和负债按经营实体所在地进行划分。

2. 报告分部的财务信息

地区分部

项 目	境内	境外	合 计
主营业务收入	553,048,216.80	55,379,692.36	608,427,909.16

主营业务成本	258,745,638.58	25,909,592.38	284,655,230.96
资产总额	1,538,906,546.73		1,538,906,546.73
负债总额	389,560,276.92		389,560,276.92

(二) 主要联合拍摄事项

1. 本公司作为执行制片人

(1) 根据 2013 年 11 月 27 日贵州电视与本公司签订的《合作摄制电视剧〈战神〉合同》，贵州电视以联合摄制单位方式投入制作费用人民币 300 万元，本公司承诺给贵州电视 60 万元的固定回报。2014 年本公司收到 300 万元投资款，2015 年《战神》发行完成后本公司归还了 300 万元投资款并支付了 60 万元固定回报。

(2) 根据 2013 年黑龙江卫视与本公司签订的《合作摄制电视剧〈战神〉补充合同》，黑龙江卫视以联合摄制单位方式投入制作费用人民币 1500 万元，本公司承诺给黑龙江卫视 225 万元的固定回报。本公司实际收到 750 万元投资款，按照实际投资金额应计固定回报 112.5 万元。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已归还上述投资款，尚有 112.5 万元固定回报未支付。

(2) 根据 2014 年 5 月 28 日重庆电影与本公司签订的《电视连续剧〈傻儿传奇〉联合拍摄合伙协议》，双方联合投资拍摄电视连续剧《傻儿传奇》，重庆电影出资 1050 万元。双方按照投资比例对发行总收入扣除制作成本、宣传费、发行费、税金后的净收益进行分配。2014 年重庆电影已支付 1050 万元投资款。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已归还投资款 1050 万元，投资收益尚未结算。

(3) 根据 2014 年 7 月 18 日重庆剧龙与本公司签订的《电视连续剧〈傻儿传奇〉联合拍摄合伙协议》，双方联合投资拍摄电视连续剧《傻儿传奇》，重庆剧龙出资 350 万元。双方按照投资比例对发行总收入扣除制作成本、宣传费、发行费、税金后的净收益进行分配。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已收到重庆剧龙投资款，由于《傻儿传奇》发行尚未结束，本金及收益尚未支付。

(4) 根据 2014 年 7 月 21 日哈尔滨英杰大有影视传媒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哈尔滨英杰）与本公司签订的《电视连续剧〈大村官 2〉联合投资拍摄合同》，双方共同投资拍摄电视连续剧《大村官 2》，哈尔滨英杰出资 500 万元，双方按照投资比例分配电视剧发行净收益。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已收到哈尔滨英杰投资款 500 万元，本金及收益尚未支付。

2. 本公司作为非执行制片人

(1) 根据 2010 年 5 月 23 日北京阳光盛通文化艺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阳光盛通）与本公司签订的《电视连续剧〈香格里拉〉联合投资拍摄合同》，本公司作为非执行制片人投资人民币 300 万元参与电视连续剧《香格里拉》的拍摄。另根据 2010 年 12 月 22 日北京阳光盛通与本公司签订的电视连续剧《香格里拉》联合投资拍摄合同，本公司增加投资人民币 60 万元（总投资额增加至人民币 360 万元），同时双方约定本公司获得北京阳光盛通总净收益的 5.88%（无论此剧是否播出，北京阳光盛通保证在本公司每笔款项到北京阳光盛通指定账户之日起一年后三日内返还本公司的投资成本及本公司投资额总额 20%的收益，并按照本公司占最终实际总投资的比例确定收益分配的比例）。2010 年本公司已根据合同支付投资款 360 万元，2012 年北京阳光盛通返还本公司投资成本 240 万元，尚余 120 万元未返还。

根据 2011 年 9 月 21 日北京阳光盛通与本公司签订的《电视连续剧〈建元风云〉联合投资拍摄合同》，本公司作为非执行制片人投资人民币 550 万元参与电视连续剧《建元风云》的拍摄。同时约定，无论此剧是否播出，北京阳光盛通保证在本公司投资款支付到北京阳光盛通指定账户起一年后的三日内返还本公司的投资成本及本公司投资额总额 20%的收益。另根据 2011 年 10 月 20 日北京阳光盛通与本公司签订的电视连续剧《建元风云》联合投资拍摄合同的补充协议，由于北京阳光盛通调减电视连续剧《建元风云》的投资预算，因此双方一致确认本公司对本剧的投资额调减为人民币 300 万元整。2011 年 9 月，本公司已支付投资款 550 万元。

由于北京阳光盛通未能按照上述协议返还本公司 670 万元投资成本及相关承诺的收益，本公司向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并已胜诉。诉讼保全阶段，本公司申请查封了北京阳光盛通关联公司东阳盛通影视有限公司应收安徽广播电视台享有的 752 万元电视剧《建元风云》购片款（首封）。因安徽广播电视台本身和东阳盛通影视有限公司有合同纠纷，同时该投资款账龄较长，预计未来可收回性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故 670 万元投资成本本期已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2) 根据 2012 年 6 月 11 日新亚洲娱乐联盟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亚洲娱乐联盟）与本公司签订的《电视剧联合拍摄合同》，本公司作为非执行制片人投资人民币 360 万元参与电视连续剧《因为爱你》的拍摄，在该剧中享有的权益比例和利益分成占总投资额的 10%。另根据 2012 年 10 月 29 日新亚洲娱乐联盟与本公司签订的电视连续剧联合投资拍摄补充协议，本公司作为非执行制片人对于电视连续剧《因为爱你》投资额由人民币 360 万元降低为 252 万元，在该剧中享有的权益比例和利益分成由原来的占总投资额的 10%降低为 7%。2012 年本公司已根据合同支付投资款 252 万元。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新亚洲娱乐联盟有 252

万元投资成本及投资收益尚未与本公司结算。

(3) 根据 2014 年 7 月 26 日辽宁七星影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辽宁七星）与本公司、海宁嘉润影视文化传播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宁嘉润）签订的《电视剧〈女人当官 2〉联合摄制合作协议》，本公司作为非执行制片人投资人民币 1,036 万元参与电视连续剧《女人当官 2》的拍摄。三方约定在《女人当官 2》发行或转让版权等方式获得任何一笔销售收入时，先扣除相应税金及约定的费用，再按各投资方的实际投资金额同比例返还投资，剩余部分即为《女人当官 2》利润，利润按照各方实际到位投资比例向各投资方分配，同时，各投资方按照约定的投资比例对《女人当官 2》承担风险和责任。2014 年本公司已根据合同支付投资款 1,036 万元给海宁嘉润。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海宁嘉润有 1,036 万元投资成本及相关的收益尚未与本公司结算。

(4) 根据 2015 年 10 月上海泓迎影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泓迎）与本公司签订的电视连续剧《锦绣缘·璀璨华年》联合拍摄协议，本公司作为非执行制片人投资人民币 4,500 万元参与电视连续剧《锦绣缘·璀璨华年》的拍摄。对于收益的分配：双方同意按照投资比例共担风险、共享收益，即本公司可获得该剧发行净收益总额的 30% 的投资收益。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已支付投资款 3,000 万元给上海泓迎，上海泓迎有 3,000 万元投资成本及相关收益尚未与本公司结算。

(5) 本公司之子公司上海青竺联合拍摄事项详见本报告十一（二）之说明。

十四、其他补充资料

（一）非经常性损益

1.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1）明细情况

项 目	2015 年度	说明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12,392.34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9,534,000.00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		

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收益，以及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723,348.90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小计	8,823,043.44	
减：企业所得税影响数（所得税减少以“-”表示）	2,205,760.86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6,617,282.58	

2. 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

的原因说明

根据浙江省财政厅、水利厅《关于水利建设专项基金征集和使用管理办法实施意见的通知》（浙财农〔1994〕13号文件规定），公司2015年度发生水利建设基金支出545,419.65元，列支于“营业外支出”项目，作为税费项目，因其与正常经营活动存在直接关系，且不具有特殊和偶发性，故将其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

江苏宏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六年六月二十四日

